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国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隆鑫通用动

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